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柳林瑋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柏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瑞萍、大展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展公司）、張鑑欽、孔慶琛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宋瑞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大展公司、張鑑欽、孔慶琛應連帶給付原告27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前二項之聲明，如其中有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(四)被告大展公司應給付原告13萬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由原告上開聲明可知被告宋瑞萍、大展公司、張鑑欽、孔慶琛間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數項標的間屬競合關係，依上揭說明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76萬元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，因與前開三項請求間並無相互競合或選擇關係，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89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2,760,000+138,000=2,898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